

颗粒料委托加工合同

甲方：北京动物园管理处

乙方：科澳协力（天津）饲料有限公司

甲方将加工制作圈养野生动物颗粒饲料和面料产品的采购项目委托乙方完成（包含人工、加工、运输、包装等），为了明确双方责任，加强协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相关条款，甲乙双方经充分协商，订立颗粒料委托加工合同，条款如下：

第一条 合同期限

自 2025 年 9 月 18 日起至 2026 年 9 月 17 日止。

第二条 品种、数量和订货方式

1. 年计划委托加工品种和数量情况：

序号	品种	总量（公斤）	月均量（公斤）
1	食草颗粒料	77000.00	6416.67
2	水禽颗粒料	16500.00	1375.00
3	雉鸡颗粒料	3800.00	316.67
4	鸵鸟颗粒料	800.00	66.67
5	黄面料	7200.00	600.00
6	火烈鸟面料	6800.00	566.67
7	鸟面料	2000.00	166.67
8	雉鸡面料	1600.00	133.33
9	维持犬粮	900.00	75.00
10	磷酸氢钙	60.00	5.00
11	碳酸钙	150.00	12.50
12	特制多维	5.00	0.42

13	食肉类添加剂	5.00	0.42
14	灵长类添加剂	5.00	0.42

2. 乙方需在合同期限内向甲方提供符合甲方要求的各类饲料，最终数量及种类以甲方实际需求为准。

在合同期内，甲方以微信或邮件的方式向乙方提出订购需求，乙方应按照甲方的订购要求送货。

第三条 价格和付款方式

1. 合同期内各商品结算价格如下：

序号	品种	单价（元/公斤）
1	食草颗粒料	4.50
2	水禽颗粒料	4.80
3	雉鸡颗粒料	4.80
4	鸵鸟颗粒料	4.90
5	黄面料	3.70
6	火烈鸟面料	5.40
7	鸟面料	4.50
8	雉鸡面料	4.50
9	维持犬粮	11.50
10	磷酸氢钙	3.40
11	碳酸钙	1.50
12	特制多维	30.80
13	食肉类添加剂	120.00

14	灵长类添加剂	160.00
----	--------	--------

2. 以上单价为全料委托加工制作单价,乙方提供产品全部原料及添加剂,乙方按照甲方所提供的饲料配方和品种、数量、时间的要求加工制作,并运至甲方库房并按规格要求分装搬运入库的价格。单价为全年统一含税单价,包含原料、人工、能源、包装、运输、装卸等费用。如需要产品按甲方在市场查询的价格结算。

3. 合同预估总价(含税) 539753.00 元,合同总价以结算总价为准。

4. 乙方按照甲方指定联系人通知的时间、地点和数量(微信或邮件)交接货物。货到验收后,货款按月结算。

5. 甲方于次月内以网银支付或银行电汇付款,支付前乙方应向甲方提供合法有效的增值税普通发票。

6. 如遇特殊情况(如:甲方年底封账、乙方税票系统升级等事项),双方应及时沟通,达成一致后,双方另行约定付款时间。

第四条 质量要求

1. 主原料符合以下标准:

玉米:

(1) 产品应符合 GB/T 17890-2008《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饲料用玉米》中二级的规定。

(2) 玉米色泽、气味正常,杂质含量 $\leq 1.0\%$ 、生霉粒 $\leq 2.0\%$ 、粗蛋白质(干基) $\geq 8.0\%$ 、水分含量 $\leq 14\%$ 、容重(g/L) ≥ 685 、不完善粒 $\leq 6.5\%$ 。

豆粕:

(1) 产品应符合 GB/T 19541-2004《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饲

料用大豆粕》中带皮二级的规定。

(2) 饲料用大豆粕应呈浅黄褐色或浅黄色不规则的碎片状或粗粉状, 色泽一致, 无发酵、霉变、结块、虫蛀及异味异嗅; 不得掺入饲料用大豆粕以外的物质, 若加入抗氧化剂、防霉剂、抗结块剂等添加剂时, 要具体说明加入的品种和数量。

(3) 饲料用大豆粕水分含量 $\leq 13\%$ 、粗蛋白质 $\geq 42\%$ 、粗纤维 $\leq 7.0\%$ 、粗灰分 $\leq 7\%$ 、尿素酶活性(以氨态氮计) $\leq 0.3\%$ 、氢氧化钾蛋白质溶解度 $\geq 70\%$ 。

小麦麸:

(1) 产品应符合 NY/T 119-1989《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饲料用小麦麸》中一级的规定。

(2) 饲料用小麦麸色泽应新鲜一致, 无发酵、霉变、结块及异味异嗅; 水分含量不得超过 13%; 粗蛋白质 $\geq 15\%$ 、粗纤维 $< 9\%$ 、粗灰分 $< 6\%$ 。

皮大麦:

(1) 产品应符合 NY/T 118-1989《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行业标准 饲料用皮大麦》中一级的规定。

(2) 产品应籽粒整齐, 色泽新鲜一致, 无发酵、霉变、结块及异味异嗅; 水分含量不得超过 13%; 粗蛋白质 $\geq 11\%$ 、粗纤维 $< 5\%$ 、粗灰分 $< 3\%$ 。

鱼粉:

(1) 产品应符合 GB/T 19164-2003《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鱼粉》中特级品的规定; 产品产地限秘鲁和智利两国, 加工工艺为蒸汽干燥。

(2) 鱼粉生产所使用的原料只能是鱼、虾、蟹类等水产动物及其加工的废弃物, 应保持新鲜, 不得使用已腐败变质的原料。

(3) 鱼粉颜色应为黄棕色或黄褐色，蓬松、纤维状组织明显、无结块、无霉变，有鱼香味，无焦灼味和油脂酸败味，不含非鱼粉原料的含氮物质（植物油饼粕、皮革粉、羽毛粉、尿素、血粉、肉骨粉等）以及加工鱼露的废渣；粗蛋白质 $\geq 65\%$ ，粗脂肪 $\leq 11\%$ ，水分 $\leq 10\%$ ，盐分 $\leq 2\%$ ，挥发性盐基氮（mg/100g） ≤ 110 ，砷、铅、汞、镉、亚硝酸盐、六六六、滴滴涕指标应符合 GB 13078《饲料卫生标准》的规定。

(4) 产品标签按 GB 10648《饲料标签》的规定执行，必须标明产品名称、质量等级、产品成分分析保证值、净含量、生产日期、保质期、生产者、经销者的名称、地址、生产许可证和产品批准文号及其他内容；包装材料应采用干净、防潮的纸袋或塑料编织袋或麻袋包装，内衬塑料薄膜袋，缝口牢固无鱼粉漏出；随货附带《鱼粉抽样证明书》。

2. 产品符合以下标准：

所有产品卫生标准应符合 GB 13078《饲料卫生标准》中的有关规定。

营养指标：产品水分 $\leq 12\%$ ，具体要求如下：

品种	粗蛋白 (%)	粗脂肪 (%)	粗纤维 (%)	粗灰分 (%)
食草颗粒料	≥ 12.0	≥ 3.4	≤ 6.0	≤ 7.0
水禽颗粒料	≥ 18.0	≥ 3.0	≤ 4.0	≤ 7.0
雏鸡颗粒料	≥ 15.5	≥ 3.2	≤ 4.6	≤ 6.0
鸵鸟颗粒料	≥ 18.0	≥ 2.9	≤ 5.0	≤ 7.5
黄面料	≥ 16.0	≥ 2.8	≤ 5.0	≤ 6.0
火烈鸟面料	≥ 20.0	≥ 3.0	≤ 4.5	≤ 7.0
鸟面料	≥ 20.5	≥ 3.2	≤ 4.0	≤ 7.0

雉鸡面料	≥ 21.5	≥ 3.1	≤ 4.0	≤ 7.0
------	-------------	------------	------------	------------

第五条 包装要求

1. 包装材料需无毒、无害，符合国家对饲料包装材质的要求；产品包装使用双层包装，应清洁、牢固、无破损，封口严密、结实，不得造成产品撒漏，不得给产品带来污染和异常气味。

2. 颗粒料和面料每袋净含量 25 公斤，犬粮每袋净含量 20 公斤。

3. 包装需注明产品名称、净含量、生产日期、保质期、注意事项等。禁止标明生产厂家名称、地址、电话等厂家信息。

第六条 运输要求

1. 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按照订购需求及时安排配送，并提前与甲方沟通到货时间，以便于甲方安排接货。

2. 运输车辆进入甲方园区，要遵守甲方规章制度，礼让游客，按指定时间、地点、路线等要求安全行驶。

3. 乙方在将货物运送至甲方指定地点前，所有货物损毁灭失的风险责任均由乙方承担。如因违反相关规定，并滞后了甲方货运时间，货物运输风险及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4. 运输工具必须清洁卫生，无污染。

第七条 交接方式

1. 甲方将所需求的饲料品种、用量及约定到货日期等信息提前用微信或邮件形式通知乙方。

2. 在合同执行期限内，乙方须按照甲方通知的要求，在约定期限

内，将货物运到甲方指定地点。

3. 甲方对乙方的饲料产品质量进行验收，如发现不符合合同规定要求的，则甲方可退回此批货物，要求乙方更换。由此给甲方带来的损失和甲方从他方另行采购的费用，一并由乙方承担。

4. 甲方不定期对乙方提供的饲料产品进行营养等指标检测，发现不达标的，立即停用所检批次产品，对临近批次产品进行检测，并及时通知乙方检测结果，扣除不达标产品费用，并要求乙方进行整改。由此对动物造成的一切损害由乙方承担。

第八条 双方权利与义务

（一）甲方：

1、甲方所提供的饲料配方、产品质量标准，拥有配方、产品等相关的所有知识产权。

2. 因特殊原因，需在产品加工中添加的非饲料配方中规定的添加剂、药品等原料由甲方负责提供；同时甲方出具相关委托文件及《北京动物园兽医处方笺》复印件（标明产品名称，加工数量，添加剂、药品添加比例等信息）。

3. 甲方对所提供的原材料具有所有权，乙方负有保管，按需使用的权利。双方交接时需严格签字，验收，入库后因乙方保管不善造成原材料损失或降低使用价值的，甲方有权向乙方索赔。

4. 负责提出饲料需求，提交订购信息。

5. 对货品实施验收，并行使质量一票否决权。若乙方送到的饲料未达到甲方所规定的第四条质量要求的，甲方有权拒收。

6. 协助乙方做好园内的协调工作。

7. 按约定向乙方提供货款，不得无故拒付货款。

8. 若乙方提供不符合规定的发票，甲方将拒绝接收并有权拒付货款，由此对双方产生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9. 若乙方提供货物不符合甲方要求，不能保质、保量、按时完成采购任务并造成严重后果，由此产生的损失，由乙方承担，甲方有权单方终止合同。

10. 甲方有权对乙方供应的饲料进行营养等指标检测，并对原材料进行抽查。若出现不合格情况，甲方有权暂停乙方该产品的供应，并由甲乙双方共同采样，到双方指定的第三方检测机构进行进一步的检测。

若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复检结果证明乙方供应的饲料不符合国家规定的相关标准，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乙方应当退还已发生饲料款项，并负责赔偿因此而造成的甲方经济损失，还应承担因此而造成的其他连带法律责任和后果；

若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复检结果符合国家相关标准，则甲方承担检测费用，且甲方同意继续使用乙方的饲料。

（二）乙方：

1. 乙方应按甲方要求的质量、数量、时间、地点供应饲料，并提供当批次产品营养检测报告。

2. 乙方出具的发票应符合国家的各项财务税收规定。

3. 乙方有配合甲方接受第三方审计的义务，如乙方不配合，甲方

有权扣留乙方货款。

4. 乙方对甲方所提供的饲料配方、产品标准负有保密义务，禁止向任何第三方提供、泄露；按照甲方饲料配方生产的产品乙方不得私自出售。否则甲方有向乙方追究法律责任和经济赔偿的权利。

5. 乙方应严格按甲方提供的饲料配方和协议约定的产品质量标准进行加工制作，向甲方提供符合甲方产品质量标准的合格产品。加工中禁止变更配方、以次充好，杜绝使用发霉、变质、超过保质期的原材料。

6. 因特殊原因，需在产品加工中添加的非饲料配方中规定的添加剂、药品等原料由甲方负责提供；如甲方未出具相关委托文件及《北京动物园兽医处方笺》复印件（标明产品名称，加工数量，添加剂、药品添加比例等信息），乙方有权拒绝加工。乙方需在该产品包装上增加特殊说明。

7. 乙方每3个月向甲方提供产品的营养检测报告；每6个月提供一份由双方指定的第三方检测机构（谱尼检测）的产品检测报告。

8. 若乙方提供的产品检测重点指标（粗蛋白质、粗脂肪、水分）不达标，按照每项指标以此产品3个月销售量价值的3%赔偿甲方，若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继续赔偿损失；乙方所提供产品在保质期内发生发霉、变质等质量问题（因甲方保管不善除外），乙方负责及时退换或等价赔偿甲方。

第九条 违约责任

1. 甲乙双方的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自然灾害、社会异常事

件等)原因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合同时,发生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向对方通报理由,并提供相应证明,经对方核实后可允许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不履行,并可根据情况部分或全部免予承担违约责任。

2. 甲方应按协议条款支付货款,办理结算,否则,甲方应赔偿乙方由此造成的损失。

3. 如乙方供货未按甲方执行或不按甲方质量要求供货,第一次予以口头警告;第二次扣除本品种不合格货物;第三次扣除当批次所有总货物不予结账,并要求乙方出具整改说明。如发现乙方提供货物三次以上不符合甲方要求,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合同总金额 20%的违约金。

4. 若因乙方提供的饲料导致甲方饲养的动物产生损害或死亡,乙方应当赔偿甲方因动物产生损害或死亡而产生的一切损失。

5. 乙方未按时将甲方采购的货物送达的,每逾期一天(及以内),乙方按该批货物价款的 1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6. 若乙方存在擅自终止供应合同,需赔偿甲方合同总金额 20%的违约金,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第十条 争议的解决

1. 若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由甲乙双方代表协商解决。

2. 双方协商不成,应提请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第十一条 其他

1.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协商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和合同附件

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2. 本合同双方代表签字，单位盖章后生效。

3.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壹份。

甲方：北京动物园管理处
(盖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签章)

联系电话：68390408

单位地址：北京市西城区西直门外大街 137 号

纳税人识别号：

121100004007087458

时间：2025 年 9 月 3 日

乙方：科澳协力(天津)饲料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签章)

联系电话：15222657265

单位地址：天津市蓟州区盘龙山路 38 号

纳税人识别号：

91120225MA05LLM38J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蓟州开发区支行

账号：12050170046100000105

时间：2025 年 9 月 3 日